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利群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连锁百货发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截至2018年5月14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98,259.86万元，其中47,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455.1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中信证券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作为利群股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利群股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群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利群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进行高风

险投资，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利群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振松

秦成栋

